

晋江陈埭“4·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20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4
(二)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4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	5
(四)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6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其他情况说明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9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一) 人员伤亡情况	9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四、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事故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间接原因	9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0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四) 对监管人员及部门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一) 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2
(二) 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13
(三)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13

2025年4月12日13时13分许，晋江市陈埭镇鹏青路鹏头村四季津牛肉馆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119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以晋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长由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晋江市纪委监委、晋江市公安局、晋江市交通运输局、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晋江市总工会、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和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5年4月24日下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泉安委督〔2025〕13号)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由于该起事故案情较为复杂，事故调查组于2025年6月3日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事故调查期限，晋江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6月9日同意事故调查组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60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监控、技术鉴定、查阅有关资料 and 多方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系一起因驾驶员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骏骥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3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384T2C；事发前，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春；2025年5月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肖*春变更为胡*民；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位H，事发前公司实际办公地点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长园路88号607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闽交运管许可厦字350201003174号，有效期至2029年3月26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事发前，公司名下登记重型半挂牵引车11部（其中自有10部、挂靠1部），重型集装箱半挂车14部。

事发前，厦门骏骥物流有限公司日常事务由经理肖*春负责，肖*春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安全管理员肖*兰主要负责安全生产内业资料整理归档、动态监控，协助肖*春开展车辆检查等，肖*兰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DD707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厦门骏骥物流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整备质量：6800kg，准牵引总质量：35000kg，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厦字350201209827号，该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保险均

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均在有效期内。闽D838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所有人：厦门骏骥物流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核定载质量：30480kg，总质量：35000kg，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厦字 350201237543 号。事故发生后经过磅，闽 DD707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838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总质量为 18450kg。

2. 泉州鲤城 1S299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登记所有人：文*琴，登记住址：鲤城区道才巷 53 号，登记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 温*炎，男，汉族，闽 DD707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1965 年 7 月 21 日出生，厦门市人，准驾车型：A2E；取得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件在有效期内。根据福建万鸿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万鸿司鉴〔2025〕毒鉴字第 1052 号），所送温育炎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违法处理系统，2024 年以来至事发前，温*炎共有 5 次驾驶闽 DD707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交通违法记录。经查询厦门锐讯监控云平台，2024 年 10 月 1 日至事发前，温*炎驾驶闽 DD707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期间，监控平台共报警 3646 次，其中拨打电话报警 201 次、抽烟报警 541 次。

2. 陈*，男，汉族，泉州鲤城 1S299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

员，1971年6月18日出生，贵州省湄潭县人，在本起事故中死亡。根据福建万鸿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万鸿司鉴〔2025〕毒鉴字第1061号），所送陈*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5〕车速第0902号）：泉州鲤城1S299号二轮电动自行车事故临发时（碰撞牵引车前约25米瞬时）的行驶速度为36km/h~38km/h。

2.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5〕车检第0903号）：闽DD707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D8381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前后各转向信号灯齐全有效，行车制动及转向系统技术状况正常。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晋江市陈埭镇鹏青路鹏头村四季津牛肉馆路口，鹏青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晋江市晋新路，西至晋江市鞋都路，道路北侧一宽度1140cm的路口通往晋江市陈埭镇顺泰盛鞋业公司。水泥路面，双向六车道，设中间隔离栏，单向路面宽度1060cm，施划车道线、车道分界线、直行、直行、直行右转导向标线、停止线、人行横道线。道路两侧设人行道。东往西方向设注意行人横过人行横道标志、鹏青路严管路段标志、限速40km/h标志、禁止停车标志、机动车行驶标志、交叉路口警示标志以及7:00—23:00禁止中型、重型载货汽车驶入标志。道路

平直，雨天路面湿滑，视线良好。附近设晋江陈埭鹏头村—鹏青路协志路段 157 固枪外治东、晋江陈埭鹏头村—综合小区益兴路段固枪外治东、晋江陈埭鹏头村—鹏青路景章路段 149 固枪外治东、晋江陈埭鹏头村—鹏青工业南路施恩路段 189 固枪外治东、晋江陈埭鹏头村—鹏青路文通段 158 固枪外治南等监控。天气：雨。

（六）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期间，厦门骏骥物流有限公司所属车辆执行到晋江市陈埭镇顺泰盛鞋业公司装货的运输任务共 21 次，且都在 7:00—23:00 时间段内途径鹏青路；其中，涉及温*炎驾驶闽 DD707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执行运输任务在 7:00—23:00 时间段内途径鹏青路共 5 次。陈埭镇鹏青路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开始施行“7:00—23:00 禁止中型、重型载货汽车驶入”限行措施。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按照厦门骏骥物流有限公司工作安排，2025 年 4 月 12 日 6 时 30 分许，温*炎驾驶闽 DD707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838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厦门市海沧区出发前往晋江市载货。9 时许，温*炎驾驶闽 DD707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838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到达丹彤鞋厂装货，装货及等待前往下一站装货期间温*炎停车熄火休息、吃饭。12 时 50 分许，

温*炎驾驶闽 DD707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838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前往顺泰盛鞋业公司装货。13 时 13 分许，温*炎驾驶车辆沿晋江市陈埭镇鹏青路中间隔离栏北侧路面快速车道由东往西行驶至鹏头村四季津牛肉馆路口，遇右后方最右侧车道陈*驾驶泉州鲤城 1S299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以 36km/h~38km/h 速度同向行驶并减速进入路口，温*炎未发现陈刚驾驶的二轮电动自行车且未避让即往右变更车道右转驶入路口，致在路口北侧重型半挂牵引车刮碰陈*驾驶的二轮电动自行车后再碾压陈*，造成陈*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4 月 12 日 13 时 14 分许，晋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该起事故的警情，随即指派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陈埭中队出警，并通知晋江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出警救治。13 时 24 分许，陈埭镇急救站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经检查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已无生命迹象。13 时 30 分许，陈埭中队值班民警及相关人员赶到现场，执勤民警即用反光锥桶隔离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滞留车辆及围观群众，控制肇事驾驶员，初查事故发生经过，并将该现场情况向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值班总台报告。接报后，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随即指派事故处理中队到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晋江市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善后处理，妥善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并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综上，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陈*，男，汉族，1971 年 6 月 18 日出生，贵州省湄潭县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19 万元（其中丧葬费用为 5.68115 万元、现场抢救费用为 0.0239 万元、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为 0.3 万元，赔偿费用为 112.99495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温*炎驾驶闽 DD707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838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且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转弯未让直行的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规定的陈*驾驶的泉州鲤城 1S299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先行，致在路口北侧重型半挂牵引车刮碰二轮电动自行车后再碾压陈*，造成陈*当场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厦门骏骥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未能依规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和隐患排查落实到位，材料未如实记录，肇事驾驶员经常性出现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公司所属车辆在路段限行的情况下仍然驶入，未就驾驶员日常的违法驾驶行为进行有效的教育培训和惩戒，未对驾驶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

2.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陈埭中队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中对车辆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等违法行为查纠力度不够，监管执法不够到位。

3. 陈埭镇道安办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宣传造势、督促协调不够到位。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陈*，男，泉州鲤城 1S299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经查，陈*驾驶非机动车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温*炎，男，闽 DD707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经查，温*炎驾驶闽 DD707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838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且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转弯未让直行的陈*驾驶的泉州

鲤城 1S299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先行，致在路口北侧重型半挂牵引车刮碰二轮电动自行车后再碾压陈*，造成陈*当场死亡，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晋江市公安局已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对其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对其进一步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肖*春，男，事发前为厦门骏骥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事务。经查，肖*春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厦门骏骥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依规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和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材料未如实记录，肇事驾驶员经常性出现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公司所属车辆在路段限行的情况下仍然驶入，未就驾驶员日常的违法驾驶行为进行有效的教育培训和惩戒，未对驾驶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对监管人员及部门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 吴*杰，男，中共党员，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陈埭中队科员，负责事发区域交通安全秩序整治工作。经查，吴*杰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中，对辖区内车辆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等违法行为查纠力度不够，监管执法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陈埭中队，负责事发区域交通安全秩序整治工作。经查，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陈埭中队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中对辖区内车辆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等违法行为查纠力度不够，监管执法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3. 陈埭镇道安办，负责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日常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经查，陈埭镇道安办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中宣传造势、督促协调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陈埭镇人民政府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厦门骏骥物流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要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制度，杜绝车辆未按照交通信

号通行等违法行为，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特别是运营线路安全风险、违法违章案例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要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所属车辆的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并纠正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

（二）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要指导和督促本市运输企业吸取事故教训，督促企业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管控，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要继续强化路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查纠力度，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超速行驶、闯红灯、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陈埭镇要充分发挥镇道安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建议厦门市交通运输局要针对事故发生原因，分析监管层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抓好源头管理，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三）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陈埭镇人民政府要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出行意识；陈埭镇人民政府要针对辖区路段限行特点，开展进企宣传，督促企业合理安排货物运输时间。